

20世纪50年代初期西南的民族团结公约

赵永忠

(云南大学 人文学院, 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 20世纪50年代初期, 通过“派下去, 请上来”, 办好事、办实事等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措施, 西南各少数民族群众不断觉悟, 纷纷倡议订立民族团结公约, 自动消除民族之间或民族内部的纠纷与隔阂。这是盟誓这一西南少数民族中的古老习俗在新形式下的新发展, 也是西南各民族对共产党领导、倡议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内心回应, 推动了建国初期西南的民族团结工作。

关键词: 20世纪50年代; 西南; 民族团结; 公约

中图分类号: D67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12)05-0159-05

The Contract of Southwest National Equality and National Unity in Early Days of 1950s

ZHAO Yong-zho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China)

Abstract: In early days of 1950s, through sending Visiting Team to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Please Come Ethnic Minority Up and doing substantive work, and other's measures being beneficial to ethnic unit, southwest ethnic come alive. They proposed to conclude contract and automatically eliminated dispute and misunderstanding among ethnic or in ethnic. It was new development of oath of alliance, an ancient customs of southwest ethnic. And it was the incenter responses to national equality and national unity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it promoted the southwest ethnic unity in early days of 1950s.

Key words: 1950s, Southwest China, Ethnic unity, Contract

新中国成立以后, 在西南局的领导下, 采取了许多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措施。如组织民族访问团、慰问团、参观团, 给广大少数民族地区送医送药, 发放农具和农业贷款等。这些措施, 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 改善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正是通过这些细致的民族团结工作, 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得到了提高, 各地纷纷倡议订立各族人民团结公约, 自动消除各民族之间或各民族内部多年来的纠纷和隔阂。

一、民族团结公约订立的背景

新中国成立之前, 西南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民族不团结, 给西南各民族带来了很大的伤害。

新中国成立初, 虽然各级人民政权逐步建立, 但党在西南民族地区的执政基础比较薄弱, 少数民族对党的民族政策缺乏了解, 特别是在一些地区, 历史原因造成的民族隔阂还比较深。在不少的边疆民族地区, 虽然已经解放, 但人民政权还很弱小, 甚至有的地区党和政府的力量根本不能深入。针对这种情况,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疏通民族关系, 加强同少数民族的联系。为此, 党和政府采取的一项重大措

收稿日期: 2012-08-13

基金项目: 2009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编号: HZ2009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 赵永忠(1972-), 男, 云南宣威人, 博士,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西南边疆民族的历史与现状研究。

施就是“派下去，请上来”。

“派下去”，是指派出访问团深入民族地区进行慰问，直接向少数民族群众传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表达汉族人民的兄弟情谊，宣传民族政策。1950年6月，中央首先派出西南访问团，前往西康、云南、贵州等省的民族地区访问。^{[1] (P103)} 西南访问团各分团深入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慰问，初步疏通了民族关系，极大地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巩固了祖国大家庭的团结。

除了中央派出的西南访问团外，西南军政委员会和少数民族较多的西南各级地方政府也分别组建了访问团、慰问团或工作团对当地少数民族进行访问。如1951年5月9日，由任景龙为团长的川西少数民族访问团开始深入茂县、松潘、理县等地访问调查。^{[2] (P236)} 1951年9月29日，贵州民族访问团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访问结束，返回贵阳。^{[3] (P239)} 1951年12月，贵州安顺专区民族访问团，到各县进行宣传访问。^{[2] (P242)} 1952年11月5日，西南民委等有关部门组成川南民族工作队，赴雷波、马边等地帮助彝族推行民族区域自治。^{[2] (P245)} 1953年4月8日至9日，云南省各族各界边疆慰问团，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和学习，全体团员包括电影队、幻灯队、杂技团等130余人，分两批出发到边疆慰问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地方民族工作队和兄弟民族群众。慰问团由陈方任总团长，下分两个分团：第一分团到保山、缅宁两区，由李群杰任团长，安恩溥、曾恕怀、李琢庵、李文汉、马伯安为副团长；第二分团到蒙自、普洱两区，由温剑风任团长，周体仁、杨克成为副团长。慰问团在边疆和民族地区进行了为时四个月的慰问后，于八月初返回昆明。^{[3] (P27)}

“请上来”，是指组织边疆少数民族特别是民族、宗教的上层人士到北京和内地参观，以增进少数民族对祖国的了解，密切边疆民族地区同中央的联系。从1950年10月到1956年底，云南共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1031次、13513人，包括20个民族的代表到外地参观学习。其中赴北京的12次589人，赴重庆5次521人，在昆明参观的87次10903人，在专区内参观的1500人。参观团成员大体可分为4种：民族公众领袖、农民和积极分子、边疆干部、宗教界人士。

四川、西康也多次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如1951年3月12日，以彝族杨代蒂为团长的川南各民族代表参观团抵达重庆，受到热烈欢迎。3月30日，川西各民族代表参观团抵达重庆，受到热烈欢迎。1952年2月6日，西康各族参观团抵渝，受到热烈欢迎。2月27日，邓小平在渝接见西南各民族赴京代表参观团全体代表。3月30日，西康省昌都地区藏族代表赴京参观团到达重庆，受到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领导的接见。1952年，党和政府组织上千人次凉山彝族代表人士到祖国内地参观访问。^{[2] (P234-247)}

以上只是西南少数民族到北京和内地参观的片段，当时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北京和内地参观的活动还有很多。通过参观学习，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都受到了教育，增强了他们之间的民族团结情感，拉近了与共产党的距离。中共中央在对云南省委所报边疆民族工作方针与步骤的意见上明确批示：“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参观团到内地参观，是在少数民族中丰植爱国主义的最有效的办法之一。”^{[1] (P104)}

“派下去”、“请上来”，在民族地区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赢得了少数民族群众对党的衷心拥戴，丰植了边疆少数民族的爱国主义情感，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了解和友谊，为民族团结公约的签定奠定了思想基础。

与此同时，党和政府还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一般较低，加上一些封建剥削和特权的存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尤其是广大山区，几乎每年都要断粮几个月，形成历史性的饥饿现象。为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克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打开新解放的民族地区工作局面，党和政府为少数民族群众办了许多好事、实事。一是发放救济粮和救济款。二是无偿发放生产工具。为解决少数民族缺乏农具的困难，西南军政委员会于1952年底召开少数民族经济工作会议，拨款400余万元用于无偿发放农具。^{[1] (P105-106)} 三是派出巡回医疗队实行免费医疗。西南防疫队帮助当地培训各类医务人员，协助建立各类医疗防疫机构，为以后边疆民族地区开展卫生医疗、防疫传染病流行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办好事、办实事，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的许多困难，拉近了少数民族与党和政府之间的距离，党和政府在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为搞好民族团结，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民族团结公约的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以上细致的民族团结工作，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得到了提高，纷纷倡议发起各族人民团结公约，自动消除各民族之间或各民族内部多年来的纠纷和隔阂。1950年11月，西康藏族自治州订立各族人民团结公约，12月，西昌专区各族人民订立团结公约。1951年，凉山彝民、川南各族、川西各族、川北平武藏族、云南蒙自、普洱各族等都相继订立了团结爱国公约。^{[4] (P55)} 下面是一些比较典型的民族团结公约：

1950年11月17日至24日，在西康省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决议》。依据此决议，制定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团结爱国公约》：坚持拥护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加强民族团结，贯彻民族政策，一切采取民主协商，共同遵守决议的精神，以达团结互助之目的；反对帝国主义，加强抗美援朝运动，普遍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拥护人民解放军，继续加强支援进藏部队，巩固国防；反对人民公敌，协助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继续清匪肃特，对持枪聚众暴乱者，坚决彻底消灭，对现行匪首，要逮捕归案，奖励人民检举和捕捉匪特，不准隐匿和包庇；过去所有县、区、村及个人的不团结事件，均应在团结爱国基础上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诚恳协商，本着既往不咎和互让互谅精神调处解决；严禁再有挑拨、械斗、仇杀、抢劫、种烟、贩毒等非法行为，违者一律依法严惩；严禁挑拨甲地人民“投降”乙地之破坏团结的罪行；尊重民族宗教信仰的自由，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保持喇嘛寺庙，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坚决实行本届代表会议所通过的1952年工作任务及其它决议，并协助人民政府宣传与执行；本区各级人民代表、政府负责人及所有委员，必须以身作则，成为团结爱国模范，以领导全区人民共同执行公约的一切规定；各县、区、村或个人，得根据本公约的原则，自行制定简明具体的爱国公约，对认真执行公约有功者，得予表扬奖励。^{[4] (P309)}

在四川，1951年5月22日普格设治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通过了《普格人民设治局各族人民团结公约》：“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和解放军，贯彻民族政策；解放前老案，本团结互助精神，以不理为原则，但有特殊情况，得酌情调处之；解放后各支间互拉娃子与抢拉牲畜财物等，应无条件全数退还。各支间并不得引诱他支娃子逃走，或收留他支娃子，如有他支娃子逃来本支，应通知原支主子前来领回，或送交原支主子，但同时应注意对娃子的待遇，以免娃子逃跑；过去所有人命，得斟酌情况依照风俗习惯，赔偿相当命金，但自本公约实行后，凡故意杀人者，一律抵命，不得再以命金赔偿；今后各彝支不得买卖人口，及掳人为奴。以前抢去的汉人，采取自愿原则送出。如被抢去的汉人逃出时，各彝支不能要求人民政府清查退还；各支间相互发生纠纷时，不得采取直接行为与械斗行为，应邀请调解委员调处，或报请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汉彝人民，不得包庇匪特及逃亡地主。匪特在某地某支活动，当地人民必须自动将匪特送交人民政府，或报请政府逮捕匪特。在汉彝杂居区活动，由汉彝人民联合捉拿，不得推卸责任。^[5]

解放不久，米易、盐边即召开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的各届代表会议，也制定了《民族团结公约》。公约规定：坚决执行人民政府的民族团结政策，反对大汉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歧视、不欺侮少数民族，不侮辱妇女；保护少数民族到汉区做事的安全，不乱检查和私自没收财物；保障公平交易，帮助少数民族买卖和照顾食宿，不抽地皮摊子费；坚决反对奸商坏人拐骗欺哄少数民族的行为；剿匪和清查地主武器财物，应和少数民族取得联系，避免发生误会；揭露匪特挑拨民族团结的阴谋，不听信谣言；一切纠纷应交政府或农会合法处理，不得私自报复和冲突。调解民族纠纷，制止冤家械斗。这一公约签订后，对民族团结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云南省，1951年1月1日，普洱区48位土司、头人、少数民族代表和党政军领导按照佤族传统举行“割牛”、“喝咒水”仪式，共同立下“民族团结誓词碑”：“我们26种民族（注：系自称）的代表，代

表全普洱区各族同胞，慎重地于此举行了剽牛，喝了咒水，从此我们一心一德，团结到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誓为建设平等自由幸福的大家庭而奋斗！”^{[3] (P9)}

1951年春天，车（里）佛（海）南（峒）第一次民族代表会议上，到会的全区各民族代表也订立了民族团结公约，喝了咒水和血酒。在傣族领袖人物的主动让步下，打破了长时期以来的“平均”负担惯例，废除了过去按旧负担户摊派税额的不合理的老规矩，改为“坝子傣族多出，山区各民族少出”的比较公平合理的新办法。很多傣族代表都在这个会上诚恳地表示：我们坝子里谷子打得多，应该多出些，帮助山头民族，大家团结一致搞好生产。每个到会的其他各民族代表更是非常兴奋地说：“我们今天能和傣族站在平等地位一起开会，而且今后又能和傣族按照新办法合理地出负担，这都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6] (P36-37)} 很显然，傣族和其他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了初步改变。

1951年3月7~15日，沧源县临时人民政府在岩帅主持召开第二届全县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制定了《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拥护共同纲领、反帝爱国、团结生产公约》。会议结束时，举行了由800多人参加的剽牛仪式，庆祝沧源县人民政府成立。1952年4月，中共沧源县委在岩帅主持召开第三届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了《民族团结公约》，号召全县各族人民积极生产、防匪防特，消除国民党李弥部入甯后留下的隐患，进一步稳定边疆。^{[7] (P53)}

1951年12月7日，中甸、德钦、维西、乡城和巴东区（丹副县辖区）五县负责人通过协商订立了《滇康边区第二届藏族协商会议团结公约草案》：拥护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在他们的领导下藏族人民团结起来；为了巩固我们的团结不打冤家报私仇和暗杀等行为，过去一切纠纷应通过双方人民政府共同协商调处；不听信谣言，坚决肃清匪特，有功者双方政府给予奖励，不窝藏包庇和帮助匪特危害人民利益；各县人民在其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不得有偷人、抢人及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各县境内的过往客商及行路人等，由各该境内人民负责保护生命财产之安全并实行友爱、互助；以上五条如有违犯者视其情节之轻重，由双方人民政府共同协商依法处理。”^{[8] (P150-151)}

1952年8月，丘北县也订立八条《民族团结公约》，其中第八条为：“本公约代表了全县12种民族——沙、彝、苗、汉、侏、回、瑶、民、土、撒、彝、仆的共同意志，保证永远信守。”^[9]

在景东县民族杂居区，多数都订立了民族团结公约，其主要内容是：应把过去的矛盾一笔勾销，把仇恨集中在各族地主身上；深入广泛的团结教育，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和语言；亲密团结，共同做好当家作主的工作；本着有利生产，满足贫雇农要求，照顾中农利益原则，做到分配公平合理；各族地主都是敌人，提高警惕，严防敌人破坏活动。^{[10] (P50)}

在贵州，紫云县在民族区域自治准备前，各族人民在建立民族乡的过程中，经过党的教育，都自觉地解决了历史上的纠纷，共同制定了民族团结公约。如1951年5月26日，贵定县召开了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民族团结公约、爱国公约。7月12日至16日，三都县召开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民族团结公约。^{[11] (P49-51)}

在贵州黔东南州榕江县的乐里、崇义乡，少数民族代表均订立了民族团结公约：保证我们壮族不分你我，不隐瞒地主财产；认清亲人和仇人，各族农民团结起来力量大，共同生产是一家；保证不闹纠纷，有事大家商量，团结一致才能变成一个家庭。崇义乡民族座谈会上订出的团结公约是：我们各民族坚决遵守民族政策，在政治上是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做到民族间互相团结友爱，消除以前看不起少数民族的思想；有事大家商量，生活上大家互助。^{[12] (P278)}

以上只是20世纪50年代初西南民族团结公约的一部分，绝大多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都签订了民族团结公约。

三、民族团结公约的特点

20世纪50年代初西南的民族团结公约，从内容上来看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是规定了中国共产党是各民族团结的核心力量，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够实现真正的民族团结。这对西南的民族团结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新中国成立之前，西南民族地区存在着多种力量：各民族（或者民族支系）的力量、国民党的力量、帝国主义的力量。在这些力量的争夺中，西南各民族更加

不团结。在这些力量中，没有一个力量有能力、有诚意来解决民族团结问题。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人民政府，打倒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赶走了帝国主义，这种不团结的状况才逐渐改变。

二是把党的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通过民族团结公约体现出来。在民族团结公约中，明确规定反对大汉族主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各民族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各民族内部也一律平等，不买卖人口，掳人为奴；公平交易，反对投机奸商拐骗欺哄少数民族的行为。这些规定，是西南民族地区从来没有过的，从根本上减少了各种纠纷的发生，为西南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规定纠纷通过协商、调解的办法来解决。西南各民族之间之所以长期不团结，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就是对民族纠纷的处置不当所造成的。

四是结合建国初期西南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把民族团结与对匪特的斗争结合起来。新中国成立初期，虽然在军事上已经推翻国民党的统治，但还有很多土匪、特务在进行破坏人民政权和民族团结的活动。这些匪特分子往往通过多种办法造谣惑众，骗取各民族的支持，出现了一部分人包庇、窝藏匪特的行为。对此，民族团结公约明确规定：不管是汉族还是其他各族人民都不能包庇、窝藏和帮助匪特危害人民的利益。这样，既推动了对匪特的斗争，又为维护民族团结创造了好的社会秩序。

五是民族团结公约是各族人民在新形势下希望民族团结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具有一定民族色彩的表达形式，是各民族乐于接受的好形式，对各民族的约束效果较好。

四、结语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西南各民族之间存在着严重的民族剥削与压迫，民族不团结的事件经常发生。只有从根本上消除各民族之间的剥削与压迫，民族团结才会真正到来。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然没有在西南广大民族地区马上实行土地改革，消除民族剥削与压迫赖以存在的旧有的土地制度，但是由于军事上的解放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民族剥削与压迫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与新中国成立之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通过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给各少数民族办好事、办实事，共产党领导、倡导的民族团结已经深深扎根在广大少数民族的心里。因此，签订民族团结公约，既是民族团结的表现形式，也是各少数民族希望真正的、长远的民族团结的一种内心表达。共产党倡导的民族大团结从一种外在的倡议演变成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自觉行动。这是西南各民族大团结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重要转变，只有实现了这种内心世界的真正转变，民族团结才会不断开出美丽的花朵。从这个意义上说，签订民族团结公约，在西南民族团结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新中国民族工作十讲[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 [2] 郎维伟. 邓小平与西南少数民族——在主持西南局工作的日子里[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
- [3] 云南民族事务委员会. 云南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2007[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8.
- [4] 康定民族师专编写组.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志[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 [5] 四川省普格县志编纂委员会. 普格县志[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
- [6] 唐西民. 美丽丰饶的西双版纳[M].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4.
- [7] 李宗汉.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
-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迪庆藏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迪庆州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M]. 1990.
- [9] 丘北白彝“僂族”称谓由来[R]. 丘北县史志办信息公开网站，2008-12-26.
- [10] 《景东彝族自治县概总》编写组. 景东彝族自治县概况[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
- [11]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概况[M].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
- [12] 中国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M]. 1992.

(责任编辑：李筱竹)

(责任校对：笑 著)